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 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A类基金份额简称: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发起式A

C类基金份额简称: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发起式C

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: 005515

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: 005516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8年5月1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"之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中约定: "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,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,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"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18年5月11日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1年5月11日。截至2021年5月11日日终,若本基金

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(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),基金管理人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《基金合同》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若届时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- 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,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 yhfund. com. cn)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-678-3333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